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S XKJXY-20230510000001

征集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入围供应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

合同名称：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40425-230881-004561

甲方：同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

乙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中心支公司

合同金额(元)：2195.68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控制单价	计划明细	报价优惠率(%)

1	机动车辆保险	<p>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p>	1	2195.68	C18040102	67.50%
	合计	(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小写)：¥2195.68元				

二、服务内容、时间、地点

1.服务内容：1、本次征集险种按照《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规定执行：机动车辆保险分为基本险和附加险。基本险包括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附加险分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等。中国保监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为必保险种。将交强险为投保单位的必保险种，其他险种是否投保，由各投保单位根据经费和车辆状况自行确定。**2、**设立负责本项目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的专门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上门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配备名单。**3、**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投保服务、理赔服务、接报案及现场勘查。

2.服务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

3.服务地点：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同江市同秀公路**7**公里处南段。

三、验收标准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车辆保险服务标准

四、支付方式和付款期限

1.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

2.付款期限：验收合格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三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三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三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3. 乙方保证其及指定的出单公司具备从事机动车保险资格，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不足部分。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及其出单公司违反本合同中任何一项约定，甲方及被保险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未能改正或拒绝改正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5.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及被保险人损失的，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6.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仍继续履行。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六、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其他补充事项

无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吴长华

甲方联系人: 吕杰

联系电话: 0454-2968580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同江市同秀公路7公里处南段



2024年04月25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陈振坤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佳木斯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 0904021129231003320

乙方联系人: 宫艳娇

联系电话: 16604560789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环路社区胜利西路386号文化新城白金湾一期AA楼(1-1.2.3.5)0单元000122号

2024年04月25日

